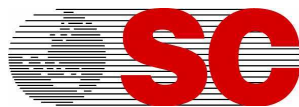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呈辭

董事會宣佈馮南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南山先生（「馮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馮先生呈辭而產生之公司秘書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至於授權代表一職，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羅裕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楊光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蘇少明先生、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保留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